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朴簡字第63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陳滢珊

被告 王宇澤

陳佳函律師即被繼承人王秉睿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第三人常永義肢輔具有限公司於109年6月11日邀同被繼承人王秉睿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借款，借款金額為新臺幣500,000元，並簽立同一內容之借據正本交與原告收執。詎第三人未依約還本繳息，經原告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簡字第2572號民事判決確定在案。然原告遂於113年3月18日收到陳佳函律師即王秉睿之遺產管理人寄送之存證信函內容係被繼承人竟早於111年5月2日、112年3月8日將附表所示不動產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被告王宇澤，嗣被繼承人王秉睿於112年7月26日死亡，被告王宇澤即王秉睿之子，遂拋棄繼承。按民法第1148條之1規定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二年內，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該財產視為其所得遺產。被告王宇澤為被繼承人王秉睿之子，詎被繼承人王秉睿未損害債權為目的，於死亡前兩年內，將其所有附表所示不

01 動產，贈與被告王宇澤，被告間之無償行為，顯已損害原告
02 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
03 間贈與之債權行為及移轉土地所有權之物權行為，並請求塗
04 銷土地所有權登記。

05 (二)並聲明：

06 1、被告間就附表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11年4月18日、112年2月
07 9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於111年5月2日、112年3月8日
08 以贈與登記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
09 銷。

10 2、被告應將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

11 三、被告陳佳函律師即被繼承人王秉睿之遺產管理人則以：對於
12 原告主張沒有意見，請求法院依繼承篇以及相關民法法律規
13 定處理。

14 四、被告王宇澤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
15 聲明或陳述。

16 五、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臺灣
18 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113年度重簡字第2572號民事判
19 決、確定證明書、存證信函、全國贈與資料清單、被繼承人
20 王秉睿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附表所示不動產第二類謄本
21 為證(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30頁)，本院並依職權向臺灣新北
22 地方法院調取112年度司繼字第4770號選任遺產管理人全
23 卷、向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調取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公務用
24 謄本、異動索引、土地登記申請書核閱無誤，且被告陳佳函
25 律師即被繼承人王秉睿之遺產管理人並不爭執及被告王宇澤
26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或作何聲明或陳
27 述，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8 (二)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29 院撤銷之；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年
30 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45條定有明
31 文。故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撤銷訴權，依同法第245條規

01 定，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
02 項法定期間為除斥期間，其期間經過時權利即告消滅。此項
03 除斥期間有無經過，縱未經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法院亦應先
04 為調查認定，以為判斷之依據。經查，被告於111 年4 月18
05 日及112年2月9日以贈與為原因為所有權移轉登記，經本院
06 依職權函詢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技術分公司有關原告
07 申請附表所示不動產電子謄本調閱紀錄之結果，原告於112
08 年10月24日即有向地政機關申請附表不動產之電子謄本之事
09 實，有該公司114 年4 月8日資政加字第1140000010號函及
10 其附件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25頁至第128頁），故可認原
11 告於112年10月24日即應可知有上開所有權移轉之事實，且
12 自原告所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簡字第2572號民
13 事判決主文觀之，被繼承人王秉睿至遲於112年3月15日起已
14 因第三人常永義肢輔具有限公司未遵期償還而致借款債務全
15 部到期，是原告至遲於112年3月15日已對於被繼承人王秉睿
16 有債權存在，且原告於112年10月24日可知悉被告間所為之
17 贈與行為有害原告債權之虞，原告卻遲至114年3月25日始提
18 起本件訴訟，此有民事起訴狀上載本院收狀戳章可證（參本
19 院卷第5頁），顯已逾民法第245 條所定之1 年除斥期間，
20 則其撤銷訴權自因時間經過而告消滅，不得訴請撤銷。

21 六、綜上所述，原告之撤銷訴權已逾除斥期間，原告不得行使。
22 從而，原告請求撤銷被告間就附表所示不動產所為贈與之債
23 權行為及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並訴請被告王宇澤將所有
24 權移轉登記塗銷，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2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28 法 官 謝其達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31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03 書記官 黃意雯

04 附表

05

| 編號 | 類別 | 標的 | 面積 (平方公尺) | 權利範圍 |
|----|----|-------------------------|--------------|------|
| 0 | 土地 | 嘉義縣○○鄉○○○段○○○段 000地號 | 1,185 | 1分之1 |
| 0 | 土地 | 嘉義縣○○鄉○○○段○○○段 000地號 | 2,200 | 1分之1 |